

证券代码：870967

证券简称：方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姜志鹏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智能充电设备、智能巡检无人机、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5幢4层40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姜志鹏直接和间接控制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份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姜志鹏	
股份名称	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19 年/12 月/9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51,510,000 股, 占比 100.00%	直接持股 16,441,992 股, 占比 31.92%
		间接持股 35,068,008 股, 占比 68.08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.0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,347,542 股, 占比 55.0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,162,458 股, 占比 44.97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16,441,992 股, 占比 31.92%	直接持股 16,441,992 股, 占比 31.92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.0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.0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110,498 股, 占比 7.98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331,494 股, 占比 23.94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无	无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☐ 通过竞价交易 ☐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☐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通过做市转让 ☒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赠与 ☐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☐ 继承 ☐ 其他
	2019年12月9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收购人厉秉强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95%的股份共计1197万股，姜志鹏转让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95%股份后，其在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从100.00%减到31.92%。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志鹏自愿减持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姜志鹏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年12月9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收购人厉秉强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95%的股份共计1197万股，姜志鹏转让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95%股份后，其在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从100.00%减到31.92%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，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

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、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	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，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“黑名单”的情形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规定。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效整合优质资源，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，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，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。	
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，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，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	否	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姜志鹏身份证复印件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姜志鹏

2019年12月11日